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慷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对2024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睿智能")2024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其中向万睿智能销售智能物业相关的电子材料、设备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200万元,向万睿智能采购用于园区管理的监控系统及配套设备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0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西安迅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迅腾科技")2024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其中向迅腾科技销售的物联网无线通信电子元器件及软件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00万元,向迅腾科技采购的水资源信息化平台和水资源及地质灾害监控设备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000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有方百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方百为")2024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向有方百为销售物联网终端设备、云平台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00万元,向有方百为采购技术开发服务、定制化软件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00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山东有方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有方")2024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关联交易内容为向山东有方销售与山东省智慧城市项目有关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物联网运管服平台、应急安全终端设备、无线通信模组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魏琼、罗伟因在关联交易对手方担任董事和监事职务,因此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随着海外业务的快速发展,为有效规避外汇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预计2024年所使用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总额度折合美元不超过2,000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涉及品种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业务,涉及的币种包括美元、欧元、印度卢比等,同时授权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预计2024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财务总监李银耿先生因个人家庭原因辞去财务总监一职,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总监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并征求了财务总监候选人本人意见,拟聘任邱芳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熊杰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而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低,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预计的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系基于控制进出口业务风险敞口和银行授信风险敞口的需要进行的交易,能减少外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制定了与业务相关审批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预计2024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财务总监李银耿先生的辞职申请,其因个人家庭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一职,其辞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申请自公司聘请新的财务总监后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李银耿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746股。李银耿先生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李银耿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银耿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总监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并征求了财务总监候选人本人意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邱芳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财务总监候选人邱芳勇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与能力,其教育背景、工作能力和职业经验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简历

邱芳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8年11月,中山大学微电子学、会计学双学位学历。2013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高级经理;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鹏祥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高级经理;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任深圳市方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21年10月至2023年11月,任深圳普菲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截止公告日,邱芳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2月26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层电力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6日

至2024年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回避的关联股东:魏琼、罗伟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59	有方科技	2024/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层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和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或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2月22日17:3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层

联系邮编:518131

联系电话:0755-33692165

电子邮件:nw@neoway.com

联系人:黄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本次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7,10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已于2024年2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3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按市场定价进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0	0.67%-0.80%	238.18	0.20%	关联方业务需要预计2024年采购额增加
	西安迅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	0.17%-0.20%	14.15	0.01%	关联方业务需要预计2024年采购额增加
	深圳市有方百为科技有限公司	500	0.28%-0.33%	8.71	0.01%	关联方业务需要预计2024年采购额增加
	山东有方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11%-1.33%	0	0.00%	关联方业务需要预计2024年采购额增加
合计		4,000	2.22%-2.67%	261.04	0.21%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0.07%-0.08%	0.00	0.00%	公司业务需要预计2024年采购额增加
	西安迅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31%-1.57%	18.05	0.02%	公司业务需要预计2024年采购额增加
	深圳市有方百为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65%-0.78%	0.00	0.00%	公司业务需要预计2024年采购额增加
合计		3,100	2.03%-2.43%	18.05	0.02%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2、同类业务系指公司销售的物联网大数据相关的产品或采购的原材料,其中本年的基数以本年营业收入目标;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38.18	关联方需求变化,实际采购低于预计
	西安迅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	14.15	关联方原材料的供应不再紧缺,实际采购低于预计
	深圳市有方百为科技有限公司	2,000	8.71	关联方预计的城市物联网项目因各种原因导致需求推后,实际采购低于预计
	山东有方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300	0.00	关联方预计的城市物联网项目因各种原因导致订单推迟签约,实际采购低于预计
合计		3,800	261.04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	0.00	公司业务需要,采购额减少
	西安迅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8.05	年初预计的部分项目因各种原因导致需求推后
	深圳市有方百为科技有限公司	500	0.00	年初预计的智慧教育项目未开展
合计		2,700	18.05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喻斌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30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3栋606	
主营业务	建筑智能化工程;智能化系统和智能化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和技术服务;智能家居系统和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智慧城市、智慧物业和智能楼宇系统的技术开发和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卫星通信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等。	
主要股东	万物云空间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305,003.28
	净资产	56,555.57
	营业收入	160,794.39
	净利润	24,024.79

2、西安迅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西安迅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解昌翰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17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新商务公寓3号楼10413室	
主营业务	水资源信息化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及工程运维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主要股东	解昌翰、西安祥翰捷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14,021.98
	净资产	5,579.77
	营业收入	10,662.29
	净利润	1,125.41

3、深圳市有方百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有方百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志能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5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4410N36及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02	
主营业务	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智慧教育相关的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集成服务、运维服务、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	深圳百为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铝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101.31
	净资产	-75.41
	营业收入	93.52
	净利润	0.62

4、山东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有方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先亮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10-08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蓝翔中路30号时代总部基地三期G8号楼601室	
主营业务	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智慧教育相关的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集成服务、运维服务、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	马先亮,济南感联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42.57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42.57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已离职但未满12个月的公司原董事喻斌任关联方董事、总经理
2	西安迅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30%,公司董事魏琼任关联方董事
3	深圳市有方百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36%,公司董事魏琼任关联方董事长
4	山东有方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40%,公司董事魏琼任关联方董事,公司董事罗伟担任关联方监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协议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4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相关关联方销售物联网无线通信模组、终端、电子元器件及软件、物联网运管服平台、云基础设施、应急安全终端设备、智能物业相关的电子材料、设备等,以及向相关关联方采购水资源信息化平台、洪水及地质灾害监控预警设备、园区管理的监控系统及配套设备,技术服务、定制化软件等。

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以及客户定制需求、市场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协议或订单。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合作的关联方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且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经营风险较低,也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间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等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化原则确定,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通证券认为:

有方科技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有方科技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预计2024年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额度和有效期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已在董事会上就该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随着海外业务的快速发展,为有效规避外汇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公司基础业务或银行授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业务,涉及的币种包括美元、欧元、印度卢比等。公司不会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额度、期限及授权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额度和有效期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范围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办理与交易文件相关的一切必要事宜。

在预计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单笔外汇衍生品交易,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超出本次预计额度范围的,将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不会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也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进而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进而可能造成亏损引发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如操作人员未能按规定程序操作,或未能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可能引发操作风险。

3、履约风险:交易对手方违约导致外汇衍生品业务合约到期却无法履行而造成的风险敞口无法及时、有效对冲的风险。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并以控制进出口业务风险敞口和银行授信风险敞口为主要落脚点,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2、公司财务部门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关注汇率市场环境变化,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形成定期报告和重大异常报告机制,最大限度规避市场风险。

3、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交易的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等方面进行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并通过提升操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明确操作人员的责任,防范操作风险;

4、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将对交易对手方进行严格筛选,仅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和其他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5、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和其他风险。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折合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系基于控制进出口业务风险敞口和银行授信风险敞口的需要进行的交易,能减少外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制定了与业务相关审批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有方科技预计2024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系基于控制进出口业务风险敞口和银行授信风险敞口的需要进行的交易,能减少汇率大幅度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有方科技预2024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公司副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目的,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副总经理张国利先生于2024年2月8日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0,229,575股)0.0238%,增持均价7.85元/股,增持总金额人民币392,500元。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国利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前,张国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0,229,575股)的0.1427%,股份来源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其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2024年2月8日,张国利先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0,229,575股)0.0238%,增持均价7.85元/股,增持总金额人民币392,500元。

张国利先生与公司其他股东无一致行动人关系,其暂无后续增持计划,如有后续增持,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增持前后,张国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张国利	300,000	0.1427%	350,000	0.1665%

二、相关承诺

张国利先生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其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坚持聚焦主业,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并努力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2,418,671	7.22
2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66,082,374	5.79
3	珠海融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05,238	5.33
4	WLT Partners, L.P.	56,512,524	4.9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258,076	4.84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21,634	4.56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020,674	2.54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99,381	2.08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450,426	1.97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711,721	1.29

注:持股比例为股东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141,461,126股的比例。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2,418,671	7.22
2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66,082,374	5.79
3	珠海融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05,238	5.33
4	WLT Partners, L.P.	56,512,524	4.9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258,076	4.84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21,634	4.56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020,674	2.54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99,381	2.08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450,426	1.97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711,721	1.29

注:持股比例为股东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141,461,126股的比例。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4-011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8日,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549,756股,占公司总股本335,472,356股的比例为1.05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95元/股,最低价为8.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715,573.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99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2024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549,756股,占公司总股本335,472,356股的比例为1.05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95元/股,最低价为8.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715,573.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4-006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2月8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66,0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3,167,579股的比例为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6.12元/股,最低价为74.4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6,270.6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1.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舍得酒业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舍得酒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66,0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3,167,579股的比例为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6.12元/股,最低价为74.4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6,270.6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进展,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